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邮政编码：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

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9年5月17日，公司于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黄锦荣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20.12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01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20.12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01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20.12 万股。

同意 7,505.6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851%；

反对 329.2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58%；

弃权 185.1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9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20.12 万股。

同意 7,690.8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42%；

反对 329.2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20.12 万股。

同意 7,690.8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42%；

反对 329.2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20.12 万股。

同意 7,505.6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851%；

反对 329.2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58%；

弃权 185.1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9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20.12 万股。

同意 7,690.8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42%；

反对 329.2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20.12 万股。

同意 7,690.8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42%；

反对 329.2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7、《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2.69 万股。

同意 973.4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23%；

反对 329.2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77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钱永明、荣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翰盈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中股东钱永明持有公司 3,694.64 万股，荣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99.05 万股，上海翰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3.76 万股，上海润凯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公司 159.98 万股。回避表决总股数 6,717.43 万股。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20.12 万股。

同意 7,690.8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42%；

反对 329.2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9、《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20.12 万股。

同意 7,690.8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42%；

反对 329.2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10、《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奕方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20.12 万股。

同意 7,268.9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339%；

反对 751.1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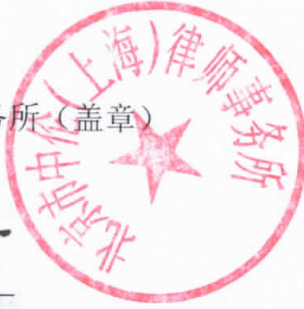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陈原

陈原

经办律师:

包毅锋

包毅锋

2019年5月17日